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職能基準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發展更新日期
V3	LLS2619-007v3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最新版本	略	2022/11/30
V2	LLS2619-007v2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歷史版本	已被《LLS2619-007v3》取代	2019/12/03
V1	LLS2619-007v1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歷史版本	已被《LLS2619-007v2》取代	2016/12/31

職能基準代碼		LLS2619-007v3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所屬類別	職類別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 法律服務		職類別代碼	LLS
	職業別	法律專業人員		職業別代碼	2619
	行業別	金融及保險業 / 保險業		行業別代碼	K6510
工作描述		<p>1.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p> <p>2.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3.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p> <p>4.於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p>5.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p> <p>6.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7.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落實法令遵循。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p> <p>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劃作業。(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者適用)</p>			
基準級別		4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1 條)	T1.1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法令隨時檢討、修正，每年度訂定年度計畫，內容需包含內控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O1.1.1 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法遵計畫	P1.1.1 擬定法遵制度及年度法遵計畫，並報送董事會通過。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2 時間管理 S14 問題解決 S18 溝通能力 S23 文書撰寫能力
T2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 1 款)	T2.1 隨時監控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資訊，並進行通知	O2.1.1 法令變動通知 O2.1.2 各單位回復法令異動處理情形	P2.1.1 通知各單位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 P2.1.2 如因法規函釋之變動致各單位作業程序或內部章則有修正之必要時，各權責單位應進行相關作業程序或內規章則之修正。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4 有效連結 S05 價值判斷 S07 品質導向 S12 時間管理 S17 正確傾聽 S18 溝通能力 S19 協調能力
T3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T3.1 檢視各單位是否依法規函釋之變動修正法遵手冊、作業程序或內部章則	O3.1.1 回復公司內部章則修訂意見	P3.1.1 確認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P3.1.2 法令遵循單位應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S18 溝通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項第 2 款)						
T4 法令遵循單位應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 款)	T4.1 協助檢視公司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適法性	O4.1.1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會簽意見	P4.1.1 在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確認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	5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3 問題分析 S15 團隊合作 S14 問題解決 S18 溝通能力 S21 衝突管理
T5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	T5.1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評估項目 T5.2 對各單位法	O5.1.1 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考核表	P5.1.1 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項目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且適時檢討更新。 P5.1.2 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3 策略性思考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 款)	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T6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5 款)	T6.1 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 (內容包括法令變動及其他相關法令)，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	O6.1.1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P6.1.1 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3 策略性思考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T7 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落實法令遵循	T7.1 建立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之諮詢溝通管道	O7.1.1 溝通諮詢之方式以及相關紀錄	P7.1.1 將現行或新增 (修) 訂之法規傳達予公司相關權責部門，並應檢視更新之規章內容符合新增 (修) 訂之法規。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3 策略性思考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18 溝通能力 S23 文書撰寫能力
T8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T8.1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O8.1.1 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報告	P8.1.1 對重大缺失或弊端能夠分析原因、評估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3 策略性思考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1 條)	建議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T9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1 條第 1 項)(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保險業適用)	T9.1 建置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	O9.1.1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P9.1.1 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資金運用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P9.1.2 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行評估。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3 策略性思考 S10 分析與解讀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S23 文書撰寫能力
T1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1 條)	T10.1 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O10.1.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O10.1.2 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	P10.1.1 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理）會及監察人（監事、監	4	K05 法律/法規 K06 金融商品 K10 風險管理	S03 策略性思考 S10 分析與解讀 S13 問題分析 S14 問題解決 S15 團隊合作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者適用)		擴交易之審查意見 O10.1.3 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通報及年度報告文件	事會) 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P10.1.2 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P10.1.3 知悉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情事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次年提供年度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S23 文書撰寫能力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 A01 主動積極
- A02 正直誠實
- A03 親和力
- A04 持續學習
- A05 自我管理
- A06 自信心
- A07 追求卓越
- A08 團隊意識
- A09 壓力容忍
- A10 好奇開放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11 謹慎細心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 / 職業之學歷 / 經驗 / 或能力條件：
 - 無
- 其他補充說明：
 - 無